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詹鈞評
詹蕙仔
詹蕙瑄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桂田欣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7,233元（本院按：另聲明第2項請求違約金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李佳芮